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

被告 聖多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得適用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即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301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被告應受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039,188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；聲明第2項係：被告不得執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6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核原告上揭2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係否認被告對於原告有7,039,188元之債權原本，此即係原告本件訴訟之終局標的範圍，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
01 應得適用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即應
02 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應剔除金額7,039,
03 188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,039,188元，應徵
04 第一審裁判費83,8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6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陳今中